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SQHS-G2025-0031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防汛救灾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防汛救灾装备采购项目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智蕊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